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9.03.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 甄選資格及申請時程：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三、 本系成立「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四、 甄選需繳交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三)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四) 相關資料(例如：論文計畫書、專題報告、研究報告、獲獎紀錄、證照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五、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本系預研究生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成績占 100%。

六、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 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之準碩士生，得於第七學期(或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表)，經本系審核後，始為本系之碩士班預研究生，不需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八、 學分抵免：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陳報教務處、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